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建議H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5.14港元之價格**

**發行3,459,670,220股H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供股，**

**按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4.50元之價格**

**發行3,889,487,335股A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期間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本行已於2010年2月23日就建議供股刊發公告，並於2010年3月2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誠如本行於2010年4月20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本行已於2010年6月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批覆([2010]第778號及[2010]第779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獲授權，董事會已落實供股條款。本公告載有H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有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登記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然而，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合資格H股股東方可根據H股供股之條款認購H股供股股份。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將為H股按含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而自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起，H股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本行預期將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向合資格H股股東派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而就除外股東而言，本行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4.50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5.14港元獲發一點五股(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33,07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7,82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32,804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7,59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供股旨在補充本行之資本金，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供股籌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上述用途。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未繳股款零碎H股供股權總數之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行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將由本行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之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申請額外股份。

本行將於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承諾，滙豐銀行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根據承諾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暫定配發予彼之H股供股股份。

除滙豐銀行之承諾外，本行並無從任何其他H股股東取得有關彼等將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之承諾。

H股供股將由聯席主承銷商按承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A股供股章程中文文本載有A股供股之詳細條款，可自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閱。本公告所載之A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告內「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的H股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段。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A. 批准供股

本行已於2010年2月23日就建議供股刊發公告，並於2010年3月2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本行於2010年4月20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告所述，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中國銀監會已發出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之書面批覆，准許進行供股。本行已於2010年6月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之書面批覆([2010]第778號及[2010]第779號)，分別准許進行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B. 供股

根據董事會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授之授權，董事會已落實供股條款。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點五股(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董事會已確定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4.50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5.14港元均超過人民幣3.35(相當於約3.81港元)，即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4.50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5.14港元乃由董事會與A股供股之聯席主保薦人及H股供股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商並根據現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本行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需求、市盈率及市賬率)釐定。

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33,071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7,82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32,804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7,59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4.50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5.14港元之基準計算。

## C.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H股供股詳情如下：

###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一點五股(1.5股)合資格H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H股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23,064,468,136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3,459,670,220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5.14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H股供股)：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銀行、交銀國際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銀行、交銀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銀行、交銀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獲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H股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或已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承諾，滙豐銀行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根據承諾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暫定配發予彼之H股供股股份。

滙豐銀行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滙豐銀行作為H股供股的聯席主承銷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該交易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滙豐銀行的承諾函外，本行尚未獲得其他H股股東同意認購任何或所有其所獲暫定分配的H股供股股份。

###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認購價5.14港元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暫定配發一股半(1.5)股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 合資格H股股東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由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組成之章程文件將僅會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而就除外股東而言，本行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為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H股股東須於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將於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手續。

## 除外股東之權利

如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在本行之H股股東登記冊所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則該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H股供股。將予寄發之H股供股章程文件，未曾或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行現正查詢准許海外股東參與H股供股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經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因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必或不宜向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禁止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安排之基準將載於由本行即將刊發之H股供股章程。本行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本行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行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將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行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行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任何不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相關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H股供股股份時，須繳足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5.14港元。

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5.14港元：

1. 較2010年6月4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收市價8.19港元，折讓約37.2%，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 較截止2010年6月4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8.17港元，折讓約37.1%，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3. 較截止2010年6月4日的連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8.05港元，折讓約36.1%，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4. 較截止2010年6月4日的連續2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8.09港元，折讓約36.5%，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
5. 較每股H股的理論除權價格7.79港元折讓約34.0%，該理論除權價格按2010年6月4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的收市價8.19港元計算，該日為本公告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及H股供股股份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由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合併的H股供股股份，將會暫定配發予本行的指定代理人，並且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上述合併的H股供股將由本行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申請額外股份。

##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任何未售出零碎配額及未出售除外股東的配額，以及合資格H股股東未接納的任何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的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匯付股款交回H股供股章程所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一家指定分行即可，惟不得遲於20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除經本行另行同意，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須在香港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一間香港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交行—額外供股」。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行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用於支付所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概無額外H股供股股份配發予申請人，則申請人已繳交之申請款項總額預期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或其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倘配發予申請人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或其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將全權酌情儘可能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及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董事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為完整買賣單位。

務請委託代理人公司持有彼等H股的股東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行的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單獨供實益擁有人參與。委託代理人公司持有彼等H股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股權登記日前安排將有關H股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將於下列各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經已達成)同意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將有關H股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 (vii) 於H股供股章程之日或之前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的任何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至(iv)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的規定以全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支付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能進行買賣。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均為1,000股。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H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H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 H股承銷安排

#### 承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聯席主承銷商：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銀行、交銀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根據承銷協議，聯席主承銷商已同意按下列方式購買或促使按照認購價通過直接發行方式購買不獲接納或不被促使的買家的H股供股股份：

- (a) 當HSBC Holdings plc及／或其附屬公司無法認購所有或者部分根據其作為本行的股東而有權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滙豐銀行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照認購價認購相當於1,407,222,639股H股供股股份(佔H股供股股份總數的40.7%)減去HSBC Holdings plc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如有)後的H股供股股份數量；
- (b) 當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和財政部無法認購所有或者部分根據其作為本行的股東而有權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交銀國際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照認購價認購相當於1,283,333,333股H股供股股份(佔H股供股股份總數的37.1%)減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和財政部已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如有)後的H股供股股份數量；
- (c) 在剩餘的769,114,248股H股供股股份(佔H股供股股份總數的22.2%)應按下列方式承銷：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將認購或促使被認購不超過238,425,416股H股供股股份(31%)；
  2. 滙豐銀行將認購或將促使被認購不超過138,440,565股H股供股股份(18%)；
  3. 交銀國際將認購或將促使被認購不超過99,984,852股H股供股股份(13%)；

4.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認購或將促使被認購不超過138,440,565股H股供股股份(18%)；
5.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將認購或將促使被認購不超過61,529,140股H股供股股份(8%)；
6.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將認購或將促使被認購不超過46,146,855股H股供股股份(6%)；及
7.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將認購或將促使被認購不超過46,146,855股H股供股股份(6%)。

滙豐銀行的包銷承諾將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

滙豐銀行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滙豐銀行作為H股供股的聯席主承銷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該交易將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銀國際證券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 承銷協議之條件

聯席主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H股供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b) 本行已按其中規定之時間及日期向聯席主承銷商交付(以彼等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當中所列文件；
- (c) 中國銀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e) 送呈章程文件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f) 於H股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及收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的所有文件；
- (g)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h) 在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H股供股章程不會向本行知悉身為美國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
- (i) A股供股須於章程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 (j) 承銷協議所載本行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截至承銷協議日期屬真實、準確及不生誤導；截至章程日期、H股供股章程任何修訂或增補日期及緊接上市日期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不生誤導；及
- (k)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承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主承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H股供股或H股供股承銷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主承銷商)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之若干扣減或限制規限，本行仍須負責支付本行所產生或其他方代表本行產生之開支，但毋須向任何聯席主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條件(a)、(c)、(d)、(e)、(f)、(g)及(i)外)可於任何時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主承銷商)全權決定豁免，並須受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主承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終止事件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之任何時間發生，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主承銷商)可共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承銷協議項下各聯席主承銷商的責任：

- (i) 形成、出現、發生、導致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主承銷商)共同全權酌情判斷認為總計而言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經營情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屬永久與否)，以致按照H股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發行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為不切實可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發行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重大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行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部分；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 在本行上市或在某家證券交易所報盤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之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貿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
- (iv) 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匯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將對投資H股供股股份或匯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本集團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vi) 發生波及或影響到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ii)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或經濟狀況、匯率或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災難或危機，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涉及或會影響香港、美國、英國、中國或國際金融市場。導致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主承銷商)全權酌情判斷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或情況個別或總計而言對按照H股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H股供股發行或交付H股供股股份為不切實可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發行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行已向聯席主承銷商承諾：

- (i) 除(a)根據H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及(b)根據現有股份計劃或根據行使現有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或授予之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之外；或
- (ii) 在獲得聯席主承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聯席主承銷商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

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後90日期間內，本行將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響與上

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及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發行任何股票股息；(ii)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iii)執行客戶指示買賣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行現有H股股票增值權補償計劃授出H股股票增值權或由其任何持有人根據該計劃行使H股股票增值權。

## 股東承諾

(i) 根據承諾，以下述第(iii)段的條件為前提，滙豐銀行已不可撤銷地向本行承諾，其將：

(a)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支付相關股款之最終終止時限根據H股供股之條款及條件，通過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有效交回申請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分配函認購所有暫定分配給滙豐銀行的H股供股股份；

(b) 不撤銷或撤回上文(i)(a)段所指之認購或申請；及

(c)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上文(i)(a)段所指之認購及申請生效。

(ii) 滙豐銀行已進一步向本行承諾，不會自承諾簽署之日起至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H股供股股份或H股供股失效或撤回日期，或承諾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a) 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H股之任何權益；或

(b) 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H股供股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d)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iii) 條件

(a) 前述第(i)及(ii)段中之承諾的另一條件為：即將公佈並且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提供的關於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供股章程文件中所載的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每一供股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10年3月2日就建議供股之致股東通函中所載的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條款一致，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建議供股」並且，特別是2010年3月2日就建議供股之致股東通函中所述的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420億元的描述、「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H股供股的條件」、「A股供股的條件」、「承銷」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中的內容；

- (b) 前述第(i)及(ii)段中之承諾的另一條件及限制為：滙豐銀行僅認購分配及發行給滙豐銀行作為合資格H股股東的H股供股股份，即由滙豐銀行實益持有的H股股份且並非以受托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且
- (c) 前述第(i)及(ii)段中之承諾的另一條件為：認購不得導致滙豐銀行或 HSBC Holdings plc 違反各自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此，滙豐銀行已從資本盈餘中撥出一部分用於完成全部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因此，除非對滙豐銀行的資本要求有重大不利變化，否則滙豐銀行並不預計本承諾對其而言有任何關聯。
- (d) 承諾將於2010年7月31日或該日後滙豐銀行書面同意之日屆滿。

除滙豐銀行之承諾外，本行並無從任何其他H股股東取得有關彼等將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之承諾。

###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的H股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現有H股預期由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預期由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開始買賣。如未達到H股供股的條件(見上文題為「H股供股的條件」)，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的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的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所得款項淨額而造成的任何稅務負擔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2010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星期一)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至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10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	2010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星期一)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份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 D.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 A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一點五股(1.5股) 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25,929,915,567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數目：	3,889,487,335 A股
聯席主保薦人：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價：	人民幣4.50元

### 配額基準

待「A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有權以認購價(即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4.50元)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暫定配發一點五股(1.5股) A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A股供股之資格，A股股東必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行之股東。

### A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 中國銀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
- 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供股 2010年6月4日(星期五)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A股供股章程 2010年6月7日(星期一)
- A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6月9日(星期三)
- A股供股開始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 A股暫停買賣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 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0年6月10日(星期四)
- A股供股截止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 A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



-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
- 公佈A股供股之結果 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
- A股恢復買賣 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

股東應留意，上文及本公告之其他部分所載之A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將有待有關中國監管當局進一步釐定。本行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 A股供股之條件

A股供股將於下列各項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分別在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供股；
- (iii) 中國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且
- (v) A股股東認購A股供股中至少70%之A股供股股份。

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概不得由本行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至(iv)項條件已經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 將按非承銷基準進行之A股供股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按非承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惟倘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方可進行。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 申請上市

本行已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 A股供股所得款項金額

A股供股將籌集之(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7,503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2,252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7,375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12,160百萬元(假設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

## A股供股章程

A股中文之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閱。A股供股章程及上述網站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並無收錄於本公告內。

## E. 本行於供股後的股權變動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點五(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刊發日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 刊發日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後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H股	23,064,468,136	47.08	3,459,670,220	26,524,138,356	47.08
A股	25,929,915,567	52.92	3,889,487,335	29,819,402,902	52.92
合計	48,994,383,703	100.00	7,349,157,555	56,343,541,258	100.00

下表列載了本行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點五(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本行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刊發日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 刊發日之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供股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後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H股	23,064,468,136	47.08	3,459,670,220	26,524,138,356	48.07
A股	25,929,915,567	52.92	2,722,641,134	28,652,556,701	51.93
合計	48,994,383,703	100.00	6,182,311,354	55,176,695,057	100.00

於供股完成後，本行將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F.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目的是為補充本行之資本金，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

閣下如對H股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H股股東熱線電話：(852) 2862 8633。

##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建議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6月9日（星期三），釐定A股股東之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A股供股」	指	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889,487,335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由本行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之中文供股章程，當中載有A股供股之詳情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已在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召開之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行之H股股東登記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	H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已在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召開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子公司(行文另有要求除外)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建議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將釐定H股股東之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459,670,22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行就H股供股而將予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已在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召開之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集團」	指	滙豐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銀行、交銀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銀行、交銀國際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主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滙豐銀行、交銀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五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H股股東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0日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2010年6月6日(星期日)，為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
「章程日期」	指	H股供股章程日期，預期H股供股章程將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寄發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且並非為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4.50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5.14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而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諾」	指	滙豐銀行向本行作出之(其中包括)認購所有暫定分配給滙豐銀行的H股供股股份之承諾
「承銷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主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10年6月6日之承銷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懷邦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錢紅一先生\*、王冬勝先生\*、史美倫女士\*、冀國強先生\*、雷俊先生\*、楊鳳林先生\*、謝慶健先生#、Ian Ramsay Wilson 先生#、Thomas Joseph Manning 先生#、陳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